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茂騰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武興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